

屏東縣政府 98 年度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副主任委員家治（代）

紀錄：伍曉菁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鍾副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涂怡娟、謝委員明章、蔡副局長招森（代）、劉大隊長佳勳（代）、郭文瑞（代）、余委員慧貞、楊委員靖儀、林委員美專、吳委員文正、黃委員瑋瑩、黃委員俊傑

請假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王委員叔清、邱委員慧輝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委員聘書：（略）

柒、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 案	請教育處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包含總數及接受課後照顧之個案數）補充說明。
提 案 人	林委員美專
會 議 日 期	96 年 3 月 28 日—96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決 議	<p>■繼續列管</p> <p>請教育處針對「屏東縣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調查表，於下次會議作完整說明報告。</p>

提 案	建請提供關於跨國性泛自閉症兒童研究團隊至屏東市展開研究計劃之相關資料，以利瞭解此研究計畫之緣起及後續運用。
提 案 人	林美專委員
會 議 日 期	98 年 3 月 26 日—98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決 議	<p>■請衛生局自行列管。</p>

提 案	96 年度中央針對本縣社會福利評鑑其中以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福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福利等項分數偏低，建請 98 年度社會福利評鑑加強督導。
提 案 人	林美專委員
會 議 日 期	98 年 3 月 26 日－98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 議	■請社會處自行列管。

提 案	請教育處促請國中、小學適時宣導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尤其在暑假開始前請學校製作通知單促請家長注意子女使用網路之安全性。近來有二份報告值得注意。
提 案 人	楊委員靖儀
會 議 日 期	98 年 6 月 26 日－98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 議	■解除列管。 請教育處籌措相關經費印製網路安全小卡，並於適當會議及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

提 案	近日兒虐事件頻繁，昨日新聞報導說，有一母親疑似有憂鬱症及精神疾病的病史，平日就有服用藥物控制病情，為哺育母乳醫師建議將藥物停藥，母親因病情不穩，疑似有幻聽，將自己孩子砍殺 51 刀致死命案，相關單位針對此產後憂鬱症高危險族群，是否有後續追蹤因應機制，以避免不幸個案再度發生。
提 案 人	黃委員瑋瑩
會 議 日 期	98 年 6 月 26 日－98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委 員 意 見	針對產婦後續追蹤輔導，大都是追蹤產婦是餵食母乳或是牛奶？餵食時所遭遇的困難…等問題，有關單位如可加強追蹤產婦壓力來源、精神層面上等相關問題，勢必能達到預防勝於治療，減少不幸個案相繼發生。
決 議	■繼續列管，請衛生局針對黃委員瑋瑩意見，加強辦理孕婦及產婦預防性衛教教育訓練。

捌、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 議 人	林委員美專
建 議 事 項	據了解衛生局已召開兒少衛生小組會議，會議資料卻無這部份資料，請衛生局說明。
決 議	■解除列管。

建 議 人	黃委員瑋瑩
建 議 事 項	有關警察局業務報告中，高風險家庭通報件數 12 件，開案件數卻只有 6 件，請說明理由。
決 議	■解除列管。

建 議 人	林委員美專
建 議 事 項	中華溝通分析協會針對家暴加害人簡易型處遇自 97 年 11 月開辦以來，其輔導前後成效為何，可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來分享。
決 議	■解除列管。

建 議 人	林委員美專
建 議 事 項	1. 針對上次提出疑議，如：7 歲以下幼童接受 9 次健康檢查，其健檢結果為何，未見資料呈顯，請衛生局說明。 2. 另上次召開衛生小組會議紀錄亦請納入本會資料，俾利委員參考。
委 員 意 見	1. 從 7 歲以下幼童接受 9 次健檢之機制中，從中篩檢出疑似發展遲緩幼童人數？ 2. 從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 7 歲以下幼童接受 9 次健檢報表中，本縣執行 7 歲以下幼童接受 9 次健檢比率為何？ 3. 本縣屬鄉村型縣市與都市型縣市相較之下，鄉村型縣市是否因資訊接收度不足，導致發展遲緩幼童發現率偏低，以上幾點是當初我提本案用意。
決 議	■繼續列管，請衛生局針對以下幾點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研商協

	<p>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歲以下幼童接受9次健檢之機制，幼童接受健檢平均次數為何？</li> <li>從7歲以下幼童接受9次健檢之機制中，篩檢出疑似發展遲緩幼童人數？分佈區域？接受療育人數？為何？</li> </ol>
--	--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請原民處於下次工作報告內容中增列各鄉鎮1~6歲幼童人數。
委員意見	建議能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供需平衡，由幼童人數分佈，分析部落幼托服務供需情形，是否有供需失衡之狀況，若有其因應措施為何。
決議	■繼續列管，請原民處於下次會議針對林委員意見提出補充說明。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針對輔導公立托兒所立案情形，請依每季輔導所數、輔導立案所數及未立案所數加以分析說明。
決議	<p>■繼續列管。</p> <p>針對社會處執行情形未立案態樣分析之1、2部分，於期限內積極輔導，完成立案。另未立案態樣分析之3~6部分，針對①未能立案原因②遭遇困難③配套措施或解決方法為何，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p>

#### 玖、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教育處工作報告中，其特教助理員申請程序為何？能提供書面資料供參。</li> <li>目前所提供之特教助理員數量能否滿足特教助理員之需求，請說明。</li> <li>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調查於何時進行，為能符合家長之需求，建議分上下學期進行意願調查。</li> </ol>
決議	■繼續列管，請教育處依林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拾、提案討論：無

拾壹、臨時動議：

提 案 一	建議每次委員會能安排一委辦單位就委辦業務進行專題簡報。
提 案 人	鍾副主任委員家治
會 議 日 期	98年9月24日－98年度第3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 明	為促進委員會委員對兒少福利委辦業務之了解，建議自下次委員會起，每次安排一委辦單位就委辦業務進行專題報告，報告時間約10至15分鐘。
決 議	照案通過，下次委員會請屏東家扶中心針對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個案返家追蹤輔導服務方案作專題報告。。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4時40分